

# 了解财产管理计划的重要性

陈汉吾·许立群 / 文

最近新加坡一位87岁老母与导游朋友之间发生财产纠纷，凸显财产管理计划及防范此类滥用财产管理权的重要性。拥有丰厚资产或有型继承大笔财产的长者及特需人士 (Persons with Special Needs) 往往更容易成为他人滥用财产管理权的受害者。

## 心智正常者尽早设立授权书

为了减少他人滥用财产管理权的风险，为长者及特需人士拟定一份周全的财产管理计划尤为重要。首先，考虑财产管理计划时应以《心智能力法令2008》(Mental Capacity Act 2008) 为出发点。心智能力正常的长者应该尽早立一份持久授权书 (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以正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可信的人士 (被授权人, Donee)，让这些被授权人在自己将来失去心智能力时为自己处理财产事宜。

然而，持久授权书也可能被心怀不轨的人利用以作为其滥用权力的工具。因此，长者选任一位值得信赖的人担任其被授权人至关重要。医生、精神科医生和律师签署持久授权书，并确认其授权事项时必须清楚了解自己的专业责任。前述专业人士必须确信授权人 (Donor) 完全清楚其授权的范围及目的，且持久授权书的形成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欺诈或强迫。一旦有人向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Office of Public Guardian) 举报任何被授权人滥用权力的案件，公共监护人应立即介入调查该举报内容。

本(例如专业信托机构收取的管理费)。为防范滥用财产管理权事件的发生，选择委托亲属作为信托人时最好委任至少两位信托人。

SNTC的运作模式又是如何呢? 首先，家属在SNTC开立信托账户前须填写一份看护方案 (Care Plan) 和一份意向书 (Letter of Intent)。存入信托账户的现金直接由公共信托人 (Public Trustee) 来保管与管理。家属在看护方案和意向书中指明信托款项的开支方式。例如，家属可指定SNTC只能通过以下方式来接收款项：一、拨给予受益人 (特需人士) 的看护者；二、若受益人住在疗养院，拨款支付疗养院费用；三、若受益人很大程度上仍能自理，每月拨款予他当作生活费。受益人的利益始终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所以意向书对SNTC的约束力有限，以便让SNTC在为实现受益人最佳利益的情况下有充裕的运作空间。

如看护人打算将财产交付特需人士，他们也需要妥善处理有关保险金、公积金指定受益人 (Insurance and CPF Nominations) 和遗嘱等事宜。例如，看护人为了特需人士的利益设立信托，必须确保自己做好一切安排将保险金和公积金存款转交给信托人。同样，看护人也可立遗嘱表明意愿，以确保遗嘱执行人会依照自己的意愿将指定的遗产交付信托。

## 特需储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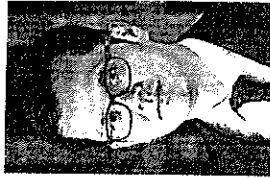
另一项为特需群体所设立的计划是“特需储蓄计划” (Special Needs Savings Scheme, 简称“SNSS”)。SNSS是社会及家庭发展与公积金局联手实施的计划，以让父母将自己公积金存款的一部分用于特需孩子的长期福利。父母可通过SNSS指定特需孩子成为受益人，而父母过世后，受益的孩子便能每月从公积金局领取款项，直到父母的公积金存款耗尽为止。如果特需孩子缺乏心智能力，公积金局则会拨款拨予该孩子的代理人。

## 制定财产管理计划建议

长者和有需特殊照顾亲属的人士可参阅以下建议，制定财产管理计划：

- 一、依据《心智能力法令2008》立一份持久授权书或委托代理人。
- 二、设立信托 (私人信托/专业信托公司/SNTC)。
- 三、指定保险金和公积金存款受益人。
- 四、家中有特需孩子的家长可报名参加SNSS。其他亲属则需得到社会及家庭发展部的特别批准才可参加SNSS。SNSS由SNTC负责执行，有意参加SNSS的家长可从SNTC的网站直接下载报名表 (www.sntc.org.sg/forms/form\_sns\_application.pdf)。
- 五、立一份遗嘱，清楚交代自己的意愿。

推行长者及特需人士的财产管理计划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提前规划也仅能在某种程度上防范他人滥用财产管理权。文章提及的87岁老母遭遇的案例已凸显政府专门机构对滥用财产管理权的个案展开调查的紧迫性。本文作者期待在不久的将来，相关专门机构得以设立并服务民众。



陈汉吾教授担任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院亚洲地区跨境商事法律中心主任，同时兼任新加坡德正律师事务所专家顾问，及特需信托机构董事。



许立群为新加坡德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信托法兼职导师。

L MZB  
22/9/2014